

國立臺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整

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席：李學務長建億

記錄：潘智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首先感謝委員出席今日會議，上週 6/7(六)畢業典禮歡送 103 級畢業生，目前是第 17 週學期已近尾聲，謝謝所有師長的支持與指導，協助學生事務工作順利推動。
- 二、6/22(日)學生宿舍關齋，9/6(六) 學生宿舍開齋，暑假期間將進行宿舍修繕工程。
- 三、請師長協助提醒暑假期間，學生校外活動應留意安全，並請轉知本校 24 小時校安中心電話 06-2133112。
- 四、優良導師選拔時間：10 月送院級再送校級，獲選導師公開接受表揚。
- 五、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典禮為 9/15(一)於中山館舉行，邀請各位委員參加。

貳、上次會議決議與執行情形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國立臺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案	1. 5/21(三)升旗調整至 5/14(三)。 2. 餘照案通過，若有需調整會後授權業務單位微調，奉核後公告實施。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擬訂「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案	1. 修正條文：四、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一)住宿收費標準： 2. 本校系所、社團……依所申請住宿天數計算，非本校學生……依全學期住宿費的14%再除以7收費；營隊之校內學生比照……辦理。 3. 校外單位：依本校學生收費標準加300%計算。 2. 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	--------------------------	--	------

參、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摘要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案(p.10~p.13)。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p.13~p.24)。
提案三	擬訂「103學年國立臺南大學男生宿舍輔仁暨益友齋住宿費調整案」案(p.24)。
提案四	擬訂「國立臺南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案(p.25~p.32)。

肆、各組工作報告

一、軍訓室

(一) 102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工作：

1. 校園安全維護暨學生生活輔導業務：

(1) 本學期學生校園安全及生活輔導人數統計：(時間：自02/25至06/01止)

校園失竊	交通意外事件處理	疾病照料	學產基金申請	與學生家長聯繫	賃居輔導	宿舍輔導	警鈴誤觸	其他特殊事件疏處(情緒、偏差行為輔導)
0	6	26	5	16	296	136	14	113

(2) 2月18日、25日，完成廢棄腳踏車移撥境外學生使用作業，計15輛。

(3) 3月5日20時，辦理學生宿舍懷遠齋、敬靜齋夜間防震防災安全逃生演練。

(4) 3月12日、4月9日、5月7日及5月28日，辦理學生禮儀訓練相關活動。

2. 全民國防教育暨兵役業務

- (1) 2月25日，辦理本學期大一84年次同學兵役緩徵作業，計242位，辦理延長修業學生，計14位，休(退)學生緩徵原因消滅，計61位，申請役期折抵同學，計53人。
- (2) 3月12日，辦理103年「全民國防教育暨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說明會。
- (3) 3月15日，劉主任與廖教官前往陸軍官校教育中心，訪視本校大學儲備軍官(ROTC)學生。
- (4) 4月1日，本校完成報名103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學生，計14位。
- (5) 4月15日，本校廖教官受邀至臺南市市場處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 (6) 4月25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五)國防科技，由廖教官帶領選課同學，至安平軍艦博物館實施校外教學活動。
- (7) 5月8日，廖教官參加教育部嘉南區資源中心，103年大專組「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選拔」，榮獲第二名佳績。
- (8) 5月16日，廖教官帶領報考志願役軍官9位同學，參訪海巡署臺南安平檢查站。
- (9) 5月21日，廖教官辦理103年「全民國防教育兵役實務宣導」暨「臺南市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宣導活動。

3. 服務教育：

- (1) 2月19日，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教育期初幹部研習，本學期參加服務教育選課同學，一年級生計923人，重修生計87人。
- (2) 4月25日，辦理本學期教室整潔競賽活動。評選優勝之教室，並辦理相關獎勵作業，得獎班級名單如后：
 - a. 府城校區：J102(生科一)、F103(數位一)、J203(諮輔一)、J301(行管一)、E302(特教一)、J309(幼教一)，等6間。
 - b. 榮譽校區：ZA204(資工一)、ZA201(資工一)、ZA301(電機一)、ZA303(電機一)，等4間。

4. 紫錐花運動：

- (1) 3月4、5、6日一連三天，辦理紫錐花反毒宣導愛心捐血活動，共計捐血210袋。
- (2) 3月12~31日，進行紫錐花運動3月廣播日主題宣導。
- (3) 4月8日，申請教育部103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活動計畫，核定補助經費6萬5千元整。
- (4) 5月7日，臺南捐血中心主任蔡光昭先生至本校頒發102年捐血績優學校獎狀。
- (5) 5月14日，黃教官辦理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講座，邀請地檢署蘇榮照檢察官蒞校演講。
- (6) 5月19、20、21日，分別至南大附小、忠義國小及進學國小，辦理「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入班宣導活動。
- (7) 6月1、2、3日一連三天，辦理紫錐花反毒宣導愛心捐血活動。

5. 賃居輔訪：

- (1) 3月1日至12日，進行冬令賃居安全宣教，張貼宣導海報於文薈樓入口處與誠正大樓公佈欄。
- (2) 3月13日迄至今持續進行賃居預防一氧化碳安全宣教，張貼宣導海報於文薈樓入口處、

靜敬齋外側公佈欄與誠正大樓公佈欄。

(3)4月15、23日，辦理校外賃居訪視幹部講習二場，計有92班班代及賃居股長參加。

(4)4月23日，辦理校外賃居法律常識講座暨博覽會，活動圓滿成功。

(5)5月6日，劉主任及黃教官至戲劇系說明本校有關校外賃居訪視事宜，計有系主任與4位老師參加。

6.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自2月17日起，每日早上0730-0830 中午1330-1430 下午1730-1830 由值勤教官與校安同仁至慶中街與樹林街進行違停機車勸導。

(2)2月25日，配合升旗典禮，宣導勿違規停放機車於慶中街人行道巷道及樹林街汽車格；宣導「停好車-從我做起」學生自律行動。

(3)3月19日14時，於雅音樓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247位同學參加，由交通大隊廖信智組長主講，講題「實際交通事故案例分析與防禦駕駛」。

(4)4月30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趣味競賽」，獲勝班級：國一甲、應數一、生態一，擬於班上頒贈錦旗及獎品，並於最新消息公告週知。

7. 強化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學生活動安全教育、校外工讀安全、交通安全、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人身安全）、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詐騙防制（「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及犯罪預防（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等。

8. 103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

(1)參加聚會或派對時，應注意自身安全，勿吸、食或飲用不明藥劑或飲料，並能拒絕他人因誘惑、勸用或要脅而使用，以免造成誤用違禁藥品、毒品或安眠劑而違法，甚至造成終身遺憾。

(2)勿至無救生員駐守之海邊或河邊玩水或其他水上設施。

(3)登山健行應有具經驗之人員帶領，不可一人或脫隊獨行。野外遊玩，應注意野生動物侵襲，尤其春天的動物均在發情期及冬眠後覓食期，易發怒攻擊人，因此，不走陌生或人煙罕至之路線，是最安全的作法。

(4)外出旅遊，應向家人說明去處及保持聯絡方法，以免家人耽心或被詐騙集團趁機詐財。

(5)不飆車、不酗酒，酒後不開車不騎車，以免肇事，造成自己及受害者兩個家庭永遠傷痛。

(6)作好假期規劃，多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7)本校24小時校安值勤專線06-2133112，提供您全年無休之服務。

(二) 103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

2. 9月10-13日，協辦新生始業輔導。

3. 9月11日，新生防災演練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4. 9月10日，服務教育幹部研習與觀摩。

5. 9月12日至10月12日，辦理新生兵役調查暨緩徵作業。

6. 9月17日，交通安全指揮訓練。
7. 9月23-25日及12月23-25日，辦理紫錐花運動-愛心捐血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
8. 9月24日，辦理地震防災演練宣導暨大一各班防火防震課程（消防局防災教育館）。
9. 10月15日，辦理紫錐花反毒週暨專題講座。
10. 11月15日及12月24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宣導活動。
11. 12月8-12日，冬令賃居安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
12. 持續關心賃居訪視等生活輔導工作。
13. 持續辦理學生兵役役期折抵、延畢生緩徵及休退學緩徵原因消滅事宜。
14. 持續辦理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助金之申請。

二、衛生保健組

（一）102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工作：

A. 健康服務

1. 各類保險：

- (1) 2月至6月3日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共75件，約45%為車禍意外事故。
- (2) 學生校外教學、出遊辦理的旅行險加保共有53件。
- (3) 辦理實習教師實習期間平安保險共7人。
- (4) 3月至5月30日辦理102學年度入學之僑外生健保新加保作業，共23人新加保並取得健保卡。
- (5) 4月23日填報並函復僑務委員會本校102年12月31日前僑生參加健保符合及不符合補助者名冊，符合補助者65人，不符合補助者4人。103年1月1日後入學之僑生將採申請制，符合條件者僑務委員會才給予補助，不符合條件者將比照外籍生收費方式辦理。
- (6) 「103、10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已於5月27日完成，由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人每學年度410元(每學期每人自繳155元，學校補助50元)。
- (7) 6月24日起至7月24日止辦理僑外生健保退保事項。
- (8) 7月7日~11日辦理僑外生健保費登錄事宜。

2. 其他服務：

- (1) 各系所活動，本組準備急救箱出借並義務辦理旅平險。
- (2) 為因應各種傳染病及政府衛生公告，本組隨時會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發出相關疫情報導及衛教項目。
- (3) 2月26日及2月27日14:00-16:00協助測量身體組成分析，共55人參加檢測，讓參與檢測者更了解自己身體組成，進而培養良好飲食及運動習慣，促進身體健康。

- (4) 3月12日中午13:30於誠正大樓309會議室，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5) 4月8日中午辦理第三劑自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
- (6) 辦理「103學年度新生體檢」採購案招標程序中。
- (7) 學生外傷換藥共114人次；內科休息觀察6人。
- (8) 學生看診人數共4人次。

B. 健康教育

1. 3月1日08:00-16:00於誠正大樓急救教室辦理「膳食人員暨營養教育」講習，共計35人參加。
2. 3月20日18:00-21:00於文薈樓JB106辦理「永不遺忘的美麗」愛滋病防治影片賞析與真實個案現身說法，共計110人參加。
3. 3月26日14:00-16:00於啟明苑一樓演講廳辦理由「青春水漾」一片談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共計210人參加。
4. 4月11日至5月30日期間，每週五14:00-16:00於誠正大樓急救教室及休憩中心辦理「享瘦健康，快樂人生」健康體位班活動，共計37人參加。
5. 4月19日09:00-11:00於誠正大樓急救教室辦理CPR暨AED、外傷包紮技巧訓練，共計25人參加。
6. 4月23日14:00-16:00於文薈樓JB106演講廳辦理「愛人愛己、戒菸做起」菸害防制講座，共計57人參加。
7. 4月23日13:00-17:00配合軍訓室賃居博覽會於文薈樓J106中庭設攤宣導菸害防制、安全性教育、愛滋病防治等健康促進議題，現場提供一氧化碳(CO)檢測，共計94人參加檢測。
8. 5月3日中西區衛生所和郡王里合作辦理無菸健行步道健走及戒菸宣誓。
9. 5月16日12:00-16:00「享瘦健康快樂人生」健康體位班活動，配合當週營養課程主題為低熱量養生料理烹調法，特請吳金珍營養師設計低熱量午餐食譜一份，邀請學員於休憩中心一起享用低熱量午餐，營養師並配合課程內容進行低熱量養生料理烹調法說明，共計60人參加。
10. 5月17日08:00-17:00假紅十字會臺南支會辦理基本救命術研習及考照活動，共計25名幼教系同學參加。
11. 5月30日14:00辦理「享瘦健康 快樂人生」健康體位班結業暨頒獎儀式，經過兩個月的努力，第一名學員共減重10.7公斤，全員共減重35公斤以上。

C. 健康環境

1. 登革熱防治：近期已進入梅雨季節，為維護校園安全，除本組及總務處事務組同仁定期加強校園登革熱孳生源巡查外，請各單位與系所務必指派專人負責環境清潔與清除積水容器，並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後，留存以供衛生單位備查。
2. 餐飲衛生：本學期於2月19日08:00-09:00進行學期初學生餐廳總檢，並每周由餐

廳進行自主管理，目前均符合規定；預定於6月20日學期結束餐廳總檢。

3. 其他：2月28日上網填報完成102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結果統計及新生一年內生活型態調查統計分析資料。

D. 年度創新活動

1. 3月4日至3月27日期間，每週二、四中午辦理「快樂蔬食-營養滿百」活動，共計192人參加，師生參與相當踴躍。
2. 3月19日中午12:00-14:00於誠正大樓休憩中心辦理第一梯次「開運面試彩妝教學與實作」活動，共計32人參加。
3. 3月25日中午12:00-14:00於誠正大樓休憩中心辦理第二梯次「開運面試彩妝教學與實作」活動，共計30人參加。

(二) 103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餐廳總檢工作(期初、期末各一次)。
2. 辦理低碳飲食活動(每週2次，共8次)。
3. 辦理健康促進研習或活動(約8次)。
4. 辦理AED+CPR研習(2小時*2次)。
5. 辦理基本救命術研習(8小時*2次)。
6. 辦理健康飲食與衛生講習(2小時*2次)。
7. 辦理餐廳診斷工作(2次)。
8. 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僑外生健保事宜。
9. 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工作。
10. 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申請及辦理。
11. 辦理校園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
12. 辦理餐廳飲食衛生例行檢查工作(每週1次)。
13. 學生外傷處置。
14. 協助醫師看診作業。
15. 辦理校園各類衛生宣導及衛教工作。
16. 處理其他威脅健康之突發現象。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02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工作：

1. 「102年教育部補助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計畫」，計有小太陽服務社、愛心社、海鷗社及特教系等4個團隊提出申請並獲得新臺幣4萬元補助，均已圓滿完成服務工作。
2. 2月17日於雅音樓音樂廳辦理「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典禮」，典禮中特別邀請傑出校友中華航空公司前董事長魏幸雄蒞臨分享人生學習的經驗，魏董事長以「談學以致用」為題進行校友薪傳。

3. 學生社團國樂社本校參加「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得優等，成績優異。
4. 學生社團海鷗社、康輔社代表本校參加「103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分別榮獲服務屬性、康樂屬性「優等獎」的優異成績。
5. 「102學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於5月14日辦理完畢，獲得特優之社團為海鷗社、康輔社、愛心社、國樂社等4個社團，優等者為跆拳道社、易學社、僑外生聯誼會、慈濟青年社、福智青年社、小太陽服務社、春暉社、童軍團、吉他社等9個社團。
6. 6月7日(六)辦理「103級畢業典禮」系列活動，活動溫馨隆重，在103級所有畢業生、家長、貴賓及全校師生共同參與下，劃下完美句點。
7. 辦理116週年校慶相關活動，召開3次校慶工作小組會議。
8. 「103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計有書法社、愛心社、康輔社、海鷗社、童軍團(2隊)、小太陽服務社等計6個社團7個服務營隊提出申請並獲得新臺幣7萬元補助，本學期服務工作已順利完成，下學期繼續辦理。

(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典禮籌備工作。
2. 「103年教育部補助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計畫」，計有小太陽服務社、海鷗社、愛心社等3個團隊分別至本市國小進行暑假育樂營之活動。
3. 「教育部102學年度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計有康輔社、春暉社、軍訓室等3個團隊至臺東縣忠孝國小、臺南市通興國小、澎湖縣望安國小進行暑假課輔服務。
4. 「103年度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預定由海鷗社召集師培生組成團隊，至澎湖縣內垵國小進行暑假課輔服務。
5. 「教育部103年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畫」，由育學崇道社組隊前往印尼棉蘭等地進行暑期服務工作。
6. 辦理「103年度暑假服務營隊」，營隊彙整表如下：

序號	社團名稱	服務營隊名稱	營隊時間	服務學校
1	小太陽服務社	教育優先區-「小太陽服務社暑期育樂營-楓之冒險」	103.06.27-103.06.29	臺南市安定區 南安國小 (6/28AM9:20-10:10開幕)
2	海鷗社	教育優先區-「海鷗穿越!超時空英雄大亂鬥」	103.06.30-103.07.04	臺南市學甲區 中洲國小 (7/2AM8:30-10:55開幕)
3	育學崇道社	國際志工計畫-「崇德臺灣印尼生命教育與華語教學服務行動計畫」	103.06.30-103.07.09	印尼棉蘭
4	愛心社	教育優先區-「學海領航 甲耀世紀」	103.07.05-103.07.12	臺南市學甲區 學甲國小 (7/7AM7:30-08:25開幕)
5	春暉社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計畫-「紫錐花反毒宣導暑期育樂營-傳說中的勇者」	103.07.01-103.07.05	嘉義縣新港鄉 新港國小 (7/3AM9:20-10:10開幕)
6	康輔社	精緻師培-「史瑞克成長活力營」	103.07.07-103.07.15	臺東縣成功鎮 忠孝國小 (7/7AM8:40-10:10開幕)

7	春暉社	精緻師培-「短期育樂營」	103.07.07-103.07.18	臺南市佳里區 通興國小
8	海鷗社	史懷哲計畫-「人際・國際・一望無際」暑期課輔服務計畫	103.07.17-103.07.31	澎湖縣西嶼鄉 內垵國小 (7/21AM8:30-9:15 開幕)
9	學務處	精緻師培-「短期育樂營」	103.07.19-103.07.31	澎湖縣望安鄉 望安國小
10	小太陽服務社	遠哲基金會-「103 遠哲科學夏令營」	103.08.22-103.08.29	臺南市國小 一至六年級 (8/22AM9:20 活動開始)
11	福智青年社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2014 大專青年生命成長營」	103.08.16-103.08.19 103.08.23-103.08.26	雲林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 「103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計有書法社、愛心社、康輔社、海鷗社、童軍團(2 隊)、小太陽服務社等計 6 個社團 7 個服務營隊提出申請並獲得新臺幣 7 萬元補助，繼續辦理相關服務工作。
- 「103 年學生自治幹部訓練活動」預定於 8 月份辦理完成。
- 辦理 116 週年校慶活動各項籌備工作，校慶運動會訂於 12 月 20、21 日舉辦。

四、生活輔導組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

- 本學期缺曠課統計如下(本學期統計至 6 月 20 日)

學年度-學期	事假	病假	曠課	遲到	生理假	合計
102-2	7037	20187	5927	632	7744	41527
102-1	6978	21952	5092	501	7432	41955
101-2	6197	24151	6798	506	8618	48321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總計 443 人審核通過。
- 102 學年度辦理 5 次班代會報，宣導各項學校事務。
- 2 月 26 日、5 月 14 日升旗活動，分別辦理「交通有愛」宣導與祝福畢業生「步步糕升、幸福啟航」活動。
- 2 月 26 日(三)12:00 辦理「境外生春季聯誼活動」，以「家」的型式齊聚校長公館庭園包水餃、用餐，師生及與會貴賓在愉快歡樂的氣氛中共享異國佳餚。
- 3 月 5 日配合軍訓室辦理夜間宿舍防災演練。
- 3 月 5 日，於雅音樓辦理「性別尊重從『頭』開始-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邀請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長葉金源心理師蒞校演講。
- 4 月 17 日於懷遠齋完成公開網路抽籤作業男生 84 人(中籤率 29.47%)，女生 360 人(中籤率 53.57%)，並於 5 月 7 日辦理齋長選舉順利選出 103 學年度各齋自治幹部。
- 4 月 23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座談會，特別邀請獲選校級優良導師的林千玉

- 老師及劉仙湧老師進行經驗分享。
10. 5月7日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邀請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秀峰教授演講。
 11. 5月7日辦理母親節「信福快遞—知恩感恩」活動，表達對母親感恩之意。
 12. 6月10日召開102學年度校外比賽優勝獎金審查會議。
 13.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網路系統，於103年5月26日至6月21日開放網路系統登錄。
 14. 6月11日辦理「時光送愛，時空留愛」父親節暨祖父母節感恩活動，向平日總是選擇默默關懷與付出的父親與祖父母們傳達最深的感激之情。
 15. 本學期學生宿舍關齋預定於6月22日(星期日)。

(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 暑假期間，學生宿舍即將施作工程。
 - (1) 靜敬齋：寢室紗窗補強及修繕
 - (2) 益友齋：全棟寢室設備更新及整修
 - (3) 輔仁齋：全棟寢室設備更新及整修
2. 9月6日宿舍開齋，新生開始入住。
3. 9月10~12日新生始業輔導，分別依大學部、境外學生、轉學生、研究生、進修學士班等，辦理不同場次新生輔導活動。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落實導師時間以利導師能將學校訊息充分傳達予學生，及增進師生情誼交流，建請將導師時間列入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中第六條中的重要集會。
2.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草案)」，如(p. 11 ~p. 13)。
3. 修正通過後由導師提供開會時間及點名名單由生輔組進行登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八十二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八十二分	為落實導

<p>分為基本分。加減導師、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初評分數，再加減學生平時出席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p> <p>一、(略)</p> <p>二、學生獎懲與缺曠考勤增減分標準：</p> <p>(一)獎懲增減分標準：(略)</p> <p>(二)缺曠考勤增減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重要集會（週會、公民訓練、慶典活動、開學、畢業典禮及導師時間）無故缺席一次扣 1 分。 4. (略) 5. (略) 6. (略) 7. (略) 8. (略) 	<p>為基本分。加減導師、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初評分數，再加減學生平時出席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p> <p>一、(略)</p> <p>二、學生獎懲與缺曠考勤增減分標準：</p> <p>(一)獎懲增減分標準：(略)</p> <p>(二)缺曠考勤增減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重要集會（週會、公民訓練、慶典活動、開學及畢業典禮）無故缺席一次扣 1 分。 4. (略) 5. (略) 6. (略) 7. (略) 8. (略) 	<p>師時間及增進師生情誼之交流</p>
--	--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草案)

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八十六年八月六日台（86）訓（二）字第八六〇八八四八五號函訂定。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主要項目為理念、品德、才能、生活、儀態等五項，綜合考評。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以九十五分為滿分，成績等第分為五等：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六、評分結果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評分為不及格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四條 學生操行考核資料來源：

一、系級及班級活動。

二、學習活動。

三、各種社團及課外活動。

四、出席考勤統計。

五、獎懲紀錄。

六、其它。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導師、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擔任初評，經學生事務處整理統計後，簽陳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加減導師、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初評分數，再加減學生平時出席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

一、導師、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評分佔操行總分十分，導師及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比例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學生獎懲與缺曠考勤增減分標準：

（一）獎懲增減分標準：

1. 嘉獎一次加 1 分，小功一次加 3 分，大功一次加 9 分。

2. 申誡一次扣 1 分，小過一次扣 3 分，大過一次扣 9 分。

（二）缺曠考勤增減分標準：

1. 曠課一小時扣 0.5 分，操行扣分之計算至扣考之紀錄。

2. 朝會（升旗）無故缺席一次扣 0.5 分。

3. 重要集會（週會、公民訓練、慶典活動、開學、畢結業典禮及導師時間）無故缺席一次扣 1 分。

4. 請事假達一小時扣 0.2 分。

5. 請病假達一小時扣 0.2 分，但因重病連續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其超過一星期部分，以長期病假論，一小時扣 0.05 分；生理假扣 0.05 分，但每月以一次、一次不超過兩天為限。

6. 遲到、早退一次，扣 0.1 分。

7. 喪假、產假（產前假）不扣分亦不列入全勤考核。

8. 全學期無缺曠課紀錄者（全勤）加 3 分。

第七條 學生所受獎懲可相抵，在學期內累積計算。定期察看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

六十分計算，處分時限由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畢結業學生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

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以下述程序辦理：

一、導師、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依本辦法之規定，就平日觀察及有關紀錄評分。

二、學生事務處適時將學生出席考勤、功過紀錄登錄公告於網路上，以為導師及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考核之參考。

三、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於期末由學生事務處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上網評分後書面簽名送交學生事務處確認，彙整及統計學生操行總成績，簽陳校長核定之。

四、學生操行總成績，由教務處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通知家長，不予公布。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修訂本辦法現行條文第3、5、6、7、16、19、20、22、26條部分規定，以符合宿舍業務的實際運作機制，擬提修正案。
2. 新增宿舍網路服務志工具優先保障住宿的資格、延長修業學生可申請遞補床位、健康寢室的熄燈時間、禁止在宿舍聚眾飲酒以及刪除校外賃居服務及未歸回報的規定。
3.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草案)」，如(p.17 ~p.24)。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權責） 一、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督導生活輔導組確實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事項。 二、宿舍服務中心： （一）負責學生宿舍學生之管理、輔導與服務。 （二）輔導及協助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行任務。 （三）負責住宿學生知性學習與活動規劃，建立優質、多元學習環境。	第三條（權責） 一、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督導生活輔導組確實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事項。 二、宿舍服務中心： （一）負責學生宿舍學生之管理、輔導與服務。 （二） <u>協助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任務推行與輔導。</u> （三）負責住宿學生知性學習與活動規劃，建立優質、多元學習環境。	1. 酌修文字 2. 刪除業務項目

<p>(四) 協助校外賃居服務事宜。 (四) 學生宿舍設備之規劃、維護、修繕等申請。 (五) 學生宿舍工讀生之督導與考核。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宿舍自治幹部之權責依其組織章程之業務職掌辦理。</p>	<p>(四) 協助校外賃居服務事宜。 (五) 學生宿舍設備之規劃、維護、修繕等申請。 (六) 學生宿舍工讀生之督導與考核。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宿舍自治幹部之權責一期組織章程之業務職掌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 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 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僑生。 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原住民生。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含交換學生）。 七、符合「入學新生獎勵辦法」之學生及公費生。 八、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 九、依整潔比賽辦法符合獎勵保障住宿者。 十、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舉薦之宿舍網路服務志工。</p>	<p>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 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 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僑生。 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原住民生。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含交換學生）。 七、符合「入學新生獎勵辦法」之學生及公費生。 八、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 九、依整潔比賽辦法符合獎勵保障住宿者。</p>	<p>新增宿舍網路服務志工符合保障住宿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大學部住宿申請方式） 一、符合前條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須填寫申請表，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公佈後，方予以保障床位。 二、新生住宿申請方式，隨入學通知書寄發，依個人意願，於期限內以電腦網路申請為憑辦理。 三、前條以外之大學部在校生，於每</p>	<p>第六條（大學部住宿申請方式） 一、符合前條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預填寫申請表，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公佈後，方予以保障床位。 二、新生住宿申請方式，隨入學通知書寄發，依個人意願，於期限內以電腦網路申請為憑辦理。 三、前條以外之大學部在校生，於每</p>	<p>酌修文字</p>

<p>年住宿申請公告期限內，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戶籍設於台南市中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者及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p>	<p>年住宿申請公告期限內，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戶籍設於台南市中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者及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第七條（研究生保障住宿順序及申請方式）</p> <p>一、優先申請順序：以新學年係二年級且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為保障住宿之第一優先順位，其次是新學年為二年級之一般生。再其次是一年級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最後為一年級一般身份之研究生。凡延長修業者不在住宿申請之列，開學後若尚有床位，可申請遞補。</p> <p>二、申請方式：</p> <p>（一）舊生：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具特殊身份者，請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備核；一般生則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p> <p>（二）新生：以申請遞補之方式辦理，特殊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享有優先遞補權，一般生則依申請先後遞補之。</p>	<p>第七條（研究生保障住宿順序及申請方式）</p> <p>一、優先申請順序：以新學年係二年級且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為保障住宿之第一優先順位，其次是新學年為二年級之一般生。再其次是一年級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最後為一年級一般身份之研究生。凡延長修業者不在住宿申請之列。</p> <p>二、申請方式：（一）舊生：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具特殊身份者，請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備核；一般生則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二）新生：以申請遞補之方式辦理，特殊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享有優先遞補權，一般生則依申請先後遞補之。</p>	<p>新增第一項延長修業者可遞補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第十六條 (退宿之離宿期限)</p> <p>一、勒令退宿者，應於生輔組通知退宿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p> <p>二、前項以外之事由退宿者，於退宿手續完成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p> <p>三、退宿者，不得藉故拖延離宿時間，無正當理由逾期未遷離者，由宿舍幹部會同宿舍管理人員予以強制驅離。</p> <p>四、離宿後，<u>仍遺留於宿舍之個人物品</u>，應先行通知當事人，若逾招領時限仍未領回者，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p>	<p>第十六條 (退宿之離宿期限)</p> <p>一、勒令退宿者，應於生輔組通知退宿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p> <p>二、前項以外之事由退宿者，於退宿手續完成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p> <p>三、退宿者，不得藉故拖延離宿時間，無正當理由逾期未遷離者，由宿舍幹部會同宿舍管理人員予以強制驅離。</p> <p>四、離宿後，應先行通知當事人，若逾招領時限仍未領回者，<u>仍遺留於宿舍之個人物品</u>，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p>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各項時間限制)</p> <p>一、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為深夜24時至清晨5時30分。</p> <p>二、學生宿舍熄寢室大燈時間為深夜24時，<u>健康寢室則提早為23時</u>。</p> <p>三、浴室熱水供應時間為每日下午16時至深夜24時。必要時，可視季節做彈性調整。</p>	<p>第十九條 (各項時間限制)</p> <p>一、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為深夜24時至清晨5時30分。</p> <p>二、學生宿舍熄寢室大燈時間為深夜24時。</p> <p>三、浴室熱水供應時間為每日下午16時至深夜24時。必要時，可視季節做彈性調整。</p>	新增健康寢室熄燈時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u>不定期抽點</u>)</p> <p>一、室長於每日中午之前預向樓長回報前晚門禁開始後遲歸或未歸室友名單。</p> <p>一、執勤師長、齋長或樓長得實施不定期抽點。</p> <p>二、因個人特殊事由，無法於門禁時間內返回宿舍者，得申請延長門禁時間，最遲延至凌晨2時。</p>	<p>第二十條 (<u>未歸之回報</u>)</p> <p>一、室長於每日中午之前預向樓長回報前晚門禁開始後遲歸或未歸室友名單。</p> <p>二、執勤師長、齋長或樓長得實施不定期抽點。</p> <p>三、因個人特殊事由，無法於門禁時間內返回宿舍者，得申請延長門禁時間，最遲延至凌晨2時。</p>	<p>1. 修訂條文要旨</p> <p>2. 刪除第一項及變更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設施損壞之申修）</p> <p>一、宿舍各設備(公物)應愛惜使用，如係正常使用下所造成之損壞，可逕行至總務處營繕組網頁登錄<u>申請修繕</u>，或請宿舍管理員處理。</p> <p>二、蓄意破壞公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遺失公物者，亦同。</p>	<p>第二十二條（設施損壞之申修）</p> <p>一、宿舍各設備(公物)應愛惜使用，如係正常使用下所造成之損壞，可逕行至總務處營繕組網頁登錄<u>請修</u>，或請宿舍管理員處理。</p> <p>二、蓄意破壞公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遺失公物者，亦同。</p>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禁止規定）</p> <p>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p> <p>一、在宿舍打麻將。（記十點）</p> <p>二、在宿舍內打架、滋事。（記十點）</p> <p>三、在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記十點）</p> <p><u>四、在宿舍聚眾飲酒。（記五點）</u></p> <p><u>五、在宿舍內公開從事推（直）銷或其他具有商業行為工作。（記三點）</u></p> <p><u>六、除教學需要經指導老師證明者外，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記五點）</u></p>	<p>第二十六條（禁止規定）</p> <p>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p> <p>一、在宿舍打麻將。（記十點）</p> <p>二、在宿舍內打架、滋事。（記十點）</p> <p>三、在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記十點）</p> <p><u>四、在宿舍內公開從事推（直）銷或其他具有商業行為工作。（記三點）</u></p> <p><u>五、除教學需要經指導老師證明者外，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記五點）</u></p>	<p>1. 新增禁止聚眾飲酒之規定</p> <p>2. 變更項次</p>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草案)

82年5月24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頒訂

84年6月14日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

86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88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自動之精神落實生活教育之目的，以維持良好住宿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第二條（組織）

一、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代表（含系主任1位、導師1位、研究生1位、大學部學生2位）、輔導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各系教官、宿舍管理人員、各齋齋長為委員。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督導有關學生宿舍一切事宜。

二、宿舍服務中心：

學務處設立宿舍服務中心，由生活輔導組負責督導，宿舍管理人員籌劃及執行學生宿舍相關事務。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由齋長、副齋長、樓長、各寢室室長組成，受輔導委員會之指導；產生方式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任期1年。得依據本輔導辦法擬定「學生宿舍輔導管理細則」及「宿舍幹部自治要點」，並呈請校長核定之。

第三條（權責）

一、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督導生活輔導組確實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事項。

二、宿舍服務中心：

- （一）負責學生宿舍學生之管理、輔導與服務。
- （二）輔導及協助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行任務。
- （三）負責住宿學生知性學習與活動規劃，建立優質、多元學習環境。
- ~~（四）協助校外賃居服務事宜。~~
- （四）學生宿舍設備之規劃、維護、修繕等申請。
- （五）學生宿舍工讀生之督導與考核。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宿舍自治幹部之權責依其組織章程之業務職掌辦理。

第四條（集會）

一、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由校長主持。

二、宿舍服務中心，每學期依學務行事曆所定日期，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為配合學校政策、舉辦宿舍相關活動或其他必要之情形，得不定期邀集自治幹部及住宿生召開會議。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每學期之自治規章訂定集會日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利宿舍自治之推展。

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

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

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

- 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
-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僑生。

- 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五、原住民生。
-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含交換學生）。
- 七、符合「入學新生獎勵辦法」之學生及公費生。
- 八、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
- 九、依整潔比賽辦法符合獎勵保障住宿者。
- 十、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舉薦之宿舍網路服務志工。

第六條（大學部住宿申請方式）

- 一、符合前條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須填寫申請表，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公佈後，方予以保障床位。
- 二、新生住宿申請方式，隨入學通知書寄發，依個人意願，於期限內以電腦網路申請為憑辦理。
- 三、前條以外之大學部在校生，於每年住宿申請公告期限內，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戶籍設於台南市中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者及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

第七條（研究生保障住宿順序及申請方式）

- 一、優先申請順序：以新學年係二年級且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為保障住宿之第一優先順位，其次是新學年為二年級之一般生。再其次是一年級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最後為一年級一般身份之研究生。凡延長修業者不在住宿申請之列，開學後若尚有床位，可申請遞補。

二、申請方式：

- （一）舊生：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具特殊身份者，請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備核；一般生則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
- （二）新生：以申請遞補之方式辦理，特殊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享有優先遞補權，一般生則依申請先後遞補之。

第八條（住宿申請資格之喪失）

以下情形喪失住宿申請資格：

- 一、違規行為，依本辦法記點，經累計達10點以上者。
- 二、凡經勒令退宿者。
- 三、其他退宿事由之在校學生，自退宿日起1年之內不得再行申請住宿。

第九條（床位核配）

一、在校生：

- （一）電腦亂數抽籤結果公佈，於完成棄權及第一階段遞補作業後，符合住宿資格者，得依生活輔導組公告內容，申請登記合住並抽籤決定寢室；未申請者，由生活輔導組排定室友及寢室。
- （二）新生住宿申請登記作業完成後，尚有多餘床位時，由宿舍服務中心公告第二階段遞補作業，受理轉學生及一般生之遞補申請。

二、新生：

- （一）凡於期限內上網完成住宿申請登記者，由宿舍服務中心以電腦亂數核配床位，公佈於生活輔導組網頁。
- （二）特殊需求之新生應於上網申請登記住宿前，先告知宿舍服務中心，以便做適當安排。

第十條（寒暑假住宿申請）

- 一、寒、暑假住宿之申請，依當年度公告為依據辦理。有住宿需求之在校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前項住宿申請，有關社團活動、校隊集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體育室負責初審；其餘團體及個人之申請，則由相關處、室、系、所負責初審；再由生活輔導組審核後分配床位。
- 三、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應繳納水電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依本校年度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會議訂定為準。
- 四、寒、暑假申請住宿者，不得少於2周，不滿2周者，最低以2周計算，收費標準依本校年度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會議訂定為準。
- 五、寒、暑假住宿學生之生活規範，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章 繳費及退費

第十一條（繳費）

- 一、經核定安排床位之學生，除有減免住宿費之情形外，應依註冊規定繳納住宿費。未於開學第一週內完成上述手續者，視同放棄住宿權利，其床位由候補學生遞補。
- 二、遞補床位者，需先繳交遞補申請單，辦理遞補程序，並於一週內持遞補證明完成繳費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

第十二條（退費）

- 一、退宿之退費標準如下：
 - （一）註冊後開學前退宿者，已繳住宿費全部退還。
 - （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 （四）已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已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 二、退還住宿費採無息退還方式。

第五章 住宿與退宿

第十三條（住宿生義務）

凡經核配住宿者，得享善用宿舍各項設備之權利，惟預遵守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善盡住宿生義務。

第十四條（勒令退宿事由）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 一、凡罹患傳染疾病，而有礙公共衛生者。
- 二、有精神失常或心理疾病經醫師證明，且足以影響團體住宿生活者。
- 三、嚴重危害宿舍安全，造成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者。
- 四、酗酒、吸毒、賭博、偷竊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
- 五、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六、製造、運輸、販售經政府公告之違禁品者。
- 七、違規記滿十點者或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

第十五條（其它退宿事由）

- 一、自願退宿者。
- 二、休、退學或轉學者。
- 三、逾期未繳納住宿費者。
- 四、原具保障住宿資格，事後喪失資格或經查無住宿需求者。

第十六條（退宿之離宿期限）

- 一、勒令退宿者，應於生輔組通知退宿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 二、前項以外之事由退宿者，於退宿手續完成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 三、退宿者，不得藉故拖延離宿時間，無正當理由逾期未遷離者，由宿舍幹部會同宿舍管理人員予以強制驅離。
- 四、離宿後，仍遺留於宿舍之個人物品，應先行通知當事人，若逾招領時限仍未領回者，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六章 關齋

第十七條（關齋）

- 一、住宿生於期末或寒、暑假關齋離宿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二、關齋日離宿後，預將寢室及責任區域打掃乾淨，並完成歸還公物手續。

第十八條（關齋公告）

- 一、學期末關齋、畢業生離校之相關離宿規定，則以當年度各齋關齋公告為依據辦理。
- 二、違反關齋規定之記點及扣抵保證金標準，依當年度各齋生活公約及關齋公告明定之，由各齋幹部執行。

第七章 住宿通則

第十九條（各項時間限制）

- 一、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為深夜24時至清晨5時30分。
- 二、學生宿舍熄寢室大燈時間為深夜24時，健康寢室則提早為23時。
- 三、浴室熱水供應時間為每日下午16時至深夜24時。必要時，可視季節做彈性調整。

第二十條（不定期抽點）

~~一、室長於每日中午之前預向樓長回報前晚門禁開始後遲歸或未歸室友名單。~~

- 二、執勤師長、齋長或樓長得實施不定期抽點。

二、因個人特殊事由，無法於門禁時間內返回宿舍者，得申請延長門禁時間，最遲延至凌晨2時。

第二十一條（刷卡系統）

- 一、學生證遺失，應即時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教組申請補發及知會宿舍服務中心，如因遺失而經他人冒用，因而影響住宿安全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3款規定，勒令退宿並喪失申請住宿資格。
- 二、遇停電或其他偶發事件致無法正常操作刷卡系統時，應即時通知宿舍幹部、管理員或值班教官處理。

第二十二條（設施損壞之申修）

- 一、宿舍各設備(公物)應愛惜使用，如係正常使用下所造成之損壞，可逕行至總務處營繕組網頁登錄申請修繕，或請宿舍管理員處理。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遺失公物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偶發事件）

宿舍偶發事件，應即向值勤教官、宿舍管理員或值班幹部報告。

第二十四條（探訪與視察）

宿舍管理人員基於公物維護及安全管理，得於學期中進入寢室訪視學生或實施安全性檢查。必要時，須會同值班教官或自治幹部，以維護同學權益。

第八章 違規記點

第二十五條（安全性管制）

宿舍安全性管制：

- 一、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等危險物品者。（記八點）
-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八點）
- 三、在宿舍內燃點蠟燭（停電除外）、私接電源、安裝及使用電器（除小型電扇、收錄音機、電鬚刀、電腦、吹風機、檯燈及有安全裝置之熱水瓶外）者。（記七點）
- 四、在宿舍區內抽煙者（記四點）。經常為之者，宿舍管理人員及幹部應以柔性勸導，仍未改善者，可報經衛生保健組拍照罰款。

第二十六條（禁止規定）

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在宿舍打麻將。（記十點）
- 二、在宿舍內打架、滋事。（記十點）
- 三、在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記十點）
- 四、在宿舍聚眾飲酒。（記五點）
- 五、在宿舍內公開從事推（直）銷或其他具有商業行為工作。（記三點）
- 六、除教學需要經指導老師證明者外，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記五點）

第二十七條（寢室床位與設備）

- 一、未按分配之寢室或床位住宿，擅自更換者。（記五點）
- 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記十點）
- 三、擅自移動或調換宿舍公物或設備。（記五點）
- 四、擅自將寢室鑰匙或學生證借給非住宿生進住宿舍者。（記八點）

第二十八條（門禁、會客與留宿）

一、門禁與安全設備

- （一）刷卡門禁時間為夜間24時，無正當事由而超過門禁時間出入宿舍達3次以上者。（記四點）
- （二）未依正常使用方式進出宿舍或蓄意破壞刷卡門禁系統者。（記十點）
- （三）破壞、移動宿舍各項安全設備（如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逃生門、紗網等）者。（記八點）

二、會客與留宿外賓

- （一）在寢室內會客者（除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或經師長同意之親友外）。（記二點）
- （二）未經報備同意，私帶異性進入寢室者。（記四點）
- （三）私自留宿異性朋友過夜。（記十點）
- （四）私自留宿外賓和親友同學。（記八點）

第二十九條（環境整潔）

- 一、以塗畫、噴漆、打釘、黏貼等方式破壞牆壁或門窗者。（記五點）
- 二、寢室內務凌亂，規勸不聽者。（記三點）
- 三、在曬衣場以外之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記五點）
- 四、將垃圾、私人物品放置走廊（含洗手台上）或其他公共區域者。（記四點）
- 五、未依規定停放腳踏車者。（記三點）
- 六、在宿舍（公佈欄外）任意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記三點）

第三十條（秩序與安寧）

在宿舍區高聲喧嘩或進行娛樂活動，以致妨礙安寧，情節嚴重者。（記四點）

第三十一條（公物維護）

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者，除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照價賠償外，其破壞之行為（記四點）。

第三十二條（交誼廳及自修室之使用）

各齋自訂交誼廳及自修室使用規則，凡違反使用規則者。（視情節記二至六點）

第三十三條（偏差或不當行為）

- 一、拒絕師長、宿舍管理員、學生自治幹部探訪或視察者。（記五點）
- 二、非緊急災難之攀爬圍牆或窗戶之行為者。（記四點）
- 三、個人衛生習慣或生活習慣足以影響群體生活或造成環境髒亂者。（記五點）

第三十四條（點數累計及加重記點）

- 一、在學期間，違規記點點數採累計方式，自一年級開始計算至畢業前。
- 二、同一違規行為，凡經勸導或記點仍未改善，由宿舍幹部先呈報師長約談違規學生，若情節嚴重者，依該行為應記點數加倍記點。

第三十五條（違規行為之處置）

- 一、自住宿日起，凡違規記點累計滿十點者，由生活輔導組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搬離宿舍。
- 二、違反本辦法者，除記點外，公物損害應照價賠償；欠缺記點約束力者，每記一點折算一小時宿舍勞動服務；違規情節嚴重者，則依學生獎懲要點報請生活輔導組辦理。
- 三、本法未載明或由學生自治幹部舉發之違規行為，依各齋生活公約處理。
- 四、凡因個人行為涉及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

第九章 考核與獎懲

第三十六條（考核）

- 一、宿舍管理人員針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幹部之自治表現，於每學期末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獎懲建議，由生活輔導組審核評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作成決定。
- 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幹部除前項考核外，經查有「怠忽職守、顯不適任」之情形者，應免除其職務，取消保障住宿權，並喪失當年度住宿申請資格。

第三十七條（獎懲）

為維護住宿品質及落實幹部自治，對全體住宿生採下列獎懲方式：

- 一、嘉獎或記功：對宿舍安全、公共事務有顯著表現，足為表率者。
- 二、記點：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三、宿舍服務教育：欠缺記點約束力之違規者。

四、申誡或小過：違規情節嚴重，縱依本法記點處分，仍不足以為戒者。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經學生自治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獲過半數通過，得提出宿舍輔導辦法之建議案，提交生活輔導組轉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議決。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訂「103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男生宿舍輔仁暨益友齋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提案依據本校(103)學務字第10300052090號簽文辦理，如附件一(p.33)。
2. 本案依據102年靜敬齋寢室修繕之經驗，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住宿舍同學分攤相關費用，因此修繕後之寢室住宿費調整方案如下：

甲案	6,250 元	以使用 10 年計算攤提費用，每學期調漲 1250 元。 (原每學期為 5000 元)
乙案	6,563 元	以使用 8 年計算攤提費用，每學期調漲 1563 元。 (原每學期為 5000 元)
丙案	7,500 元	以使用 5 年計算攤提費用，每學期調漲 2500 元。 (原每學期為 5000 元)
*法定使用年限為 5 年		

3. 調整方案已於 103 年 4 月 9 日舉辦公聽會廣徵同學意見，公聽會說明資料及紀錄，如附件二(p.34~p.37)。

決議：

1. 通過採甲案進行。
2. 文字調整：

甲案：一學期調漲為 6,250 元、乙案：一學期調漲為 6,563 元、丙案：一學期調漲為 7,500 元。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草案)」，如(p. 25~p. 32)。

決議：

1. 新生始業輔導及新生健康檢查相關活動，授權主辦單位作微調。
2. 新生家長座談會，請教務處評估是否異動。
3. 因應校慶前周三下午各項預賽活動，授權主辦單位與體育室協調辦理時間。
4. 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草案)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暑假	8月1日 9月6日	19	二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開學典禮 籌備會議	誠正大樓 B309 14:00~15: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27~ 29	三 ~ 五	學生自治幹部訓練	啟明苑	學生組織幹部	課指組
		30	六	進修班 新生健康檢查	誠正大樓地下一樓 休憩中心 08:00~12:00	進修班新生 及轉復學生	衛保組
		2	二	推動紫錐花運動 傳播日	校園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5	五	大隊部幹部集訓、 新生始業準備	誠正大樓休憩中心	大隊部	生輔組
		6	六	宿舍開齋	各宿舍	全體教官、管 理員、大隊 部、學生幹部	生輔組 軍訓室
預備週	9月7日 9月13日 (09/08 中秋 節放假)	7	日	宿舍開齋	各宿舍	全體教官、管 理員、大隊 部、學生幹部	生輔組 軍訓室
		9	二	新生始業輔- 輔導員訓練	誠正大樓 B308 13:00~17:30	大隊部、各班 級輔導員	生輔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9	二	新生健康檢查	文薈樓地下一樓 08:00~17:00	大學部新生	衛保組
		9	二	116週年校慶第4次 工作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09:00~10:3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10~ 12	三 ~ 五	新生始業輔導	中山館 08:30	新生及轉學生	生輔組 軍訓室
		10	三	服務教育工作研討 暨幹部訓練	休憩中心 14:00~17:00	服務教育教學 助理處室承辦 人員	軍訓室
		10	三	新生健康檢查	文薈樓地下一樓 08:00~12:00	研究生及 轉復學生	衛保組
		11	四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中山館~操場 14:00~15:00	大一新生	軍訓室 生輔組 (配合新生 輔導實施)
		11	四	新生防災演練	中山館~操場 15:00~15:30	大一新生	軍訓室 生輔組 (配合新生 輔導實施)
		12	五	境外學生新生輔導	誠正大樓 B308 09:00~16:00	境外學生新生 及交換生	生輔組 軍訓室 僑聯會
一	9月14日 9月20日	全週		友善校園週	全校	全校 教職員工生	生輔組
		15	一	103學年度第1學 期開學典禮	中山館 09:30~11: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15	一	餐廳總檢	餐廳 11:00	衛保組	衛保組
		17	三	班代會報(一)	誠正大樓 B308 12:00~12:3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7	三	全校班代 防災演練	誠正大樓穿堂~操場 12:10~13:00	全校各班班代	軍訓 室、生 輔組 (配合班代)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會報實施)
		17	三	交通指揮訓練	司令台 14:00~16:00	交通服務隊	軍訓室
		17	三	宿舍期初會議	懷遠齋 14:00~16:00	宿舍幹部	生輔組
		17	三	大隊部集訓(一)	誠正大樓休憩中心 14:00~16:00	大隊部	生輔組
		20	六	廚工講習 暨營養教育	誠正大樓急救教室 09:00~11:00	廚工及有興趣 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二	9月21日 9月27日	全週		敬師宣導週	校園	全校 教職員工生	生輔組
		全週		校內外獎學金宣導	校園	全體學生	生輔組
		23~ 25	二 ~ 四	紫錐花運動-愛心捐 血及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宣導活動	文薈樓前廣場 09:00~17:00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24	三	升旗	操場 07:30~08:00	大學部全體	生輔組
		24	三	地震防災演練宣導	操場 07:50~08:00	大學部全體	軍訓室 (配合朝 會)
		24	三	健促志工研習(一)	誠正大樓急救教室 14:00~16:00	一年級新生	衛保組
		24	三	103學年度第1學 期期初社團長暨系 會長會議	誠正大樓 B401 14:00~17:30	社團長 系會長	社聯會 系聯會 課指組
		25	四	116週年校慶開鑼 暨揭幕儀式	紅樓前 12:30~13:30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課指組
三	9月28日 10月4日	30	二	健康蔬食動起來(1)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1	三	推動紫錐花運動 傳播日	校園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1	三	性騷擾/性侵害防治 宣導	雅音樓 14:00~16:00	教育、人文學 院大一	生輔組
		1	三	子宮頸癌疫苗推廣	文薈樓 J106	全校	衛保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現況說明講座	14：00~16：00	教職員工生	
		2	四	健康蔬食動起來(2)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4	六	基本救命術訓練 (8小時)第一梯次	紅十字會臺南支會 08：00~17：00	自由報名	衛保組
四	10月5日 10月11日 (10/10國慶 日放假)	6	一	116週年校慶第5次 工作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7	二	健康蔬食動起來(3)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8	三	防火防震課程(一)	消防局防災教育館	幼教一、音一 特教一	軍訓室
		8	三	103學年度第一學 期學校衛生委員會	誠正大樓 B309 14：00~16：00	衛生委員	衛保組
		8	三	僑聯會幹部訓練	誠正大樓 B309 14：00~18：00	僑聯會幹部	生輔組
		9	四	健康蔬食動起來(4)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五	10月12日 10月18日	14	二	健康蔬食動起來(5)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15	三	防火防震課程(二)	台南市消防局 防災教育館	教一甲、教一 乙、諮輔一	軍訓室
		15	三	新生體檢異常複檢	誠正大樓休憩中心 12：00~14：00	需複檢新生	衛保組
		15	三	大隊部集訓(二)	誠正大樓地下一樓 休憩中心 14：00~16：00	大隊部	生輔組
		15	三	紫錐花運動-防制學 生藥物濫用宣導教 育講座	文薈樓 J106 14：00~16：00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16	四	健康蔬食動起來(6)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六	10月19日 10月25日	20	一	116週年校慶第一 次籌備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21	二	健康蔬食動起來(7)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22	三	班代會報(二)	誠正大樓 B308 12:00~12:3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22	三	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4:00~16:00	性平委員	生輔組
		22	三	CPR+AED 研習	啟明苑演講廳 14:00~16:00	體一、數位 一、美一、音 一、特教一	衛保組
		22	三	學生禮儀訓練(一)	思誠樓 F101 14:00~16:00	親善大使	生輔組 軍訓室
		22	三	健促志工研習(二)	誠正大樓急救教室 14:00~16:00	一年級新生	衛保組
		22	三	學生宿舍防災 演練(一)	益友、輔仁 敬靜、懷遠齋 20:00~21:00	齋全體住宿 學生	生輔組 軍訓室
		23	四	健康蔬食動起來(8)	阿勃勒樹下 11:30~12:30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七	10月26日 11月1日	全週		智慧財產宣導週	校園	全校學生	生輔組
		29	三	大一新生校歌比賽	中山館 13:30~20:00	大一新生	學生會
		29	三	智慧財產專題演講	雅音樓 14:00~16:00	人文、理工學 院大一同學	生輔組
		29	三	健檢報告說明會	文薈樓 J106 14:00~16:00	新生及 教職員工	衛保組
		29	三	103學年度第1學 期期中社團長暨系 會長會議	誠正大樓 B401 14:00~17:30	社團長 系會長	社聯會 系聯會 課指組
		1	六	基本救命術訓練 (8小時)第二梯次	紅十字會臺南支會 08:00~17:00	自由報名	衛保組
八	11月2日 11月8日	全週		品德教育宣導週	校園	全校學生	生輔組
		3	一	116週年校慶第6次 工作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5	三	全民國防教育暨人 才招募宣導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有意願報考國 軍班隊同學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5	三	飲食與健康、 人性與教育講座	文薈樓 J106 14:00~16:00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九 (期 中 考 週)	11月7日 11月15日	3	一	推動紫錐花運動 傳播日	校園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十	11月16日 11月22日	19	三	大隊部集訓(三)	誠正大樓地下一樓 休憩中心 14:00~16:00	大隊部	生輔組
		19	三	CPR+AED 研習	啟明苑演講廳 14:00~16:00	教一甲、教一 乙、幼教一、 諮輔一、戲劇 一	衛保組
		22	五	服務教育整潔 評比活動	各班教室 07:00~07:50	大一同學	軍訓室
十一	11月23日 11月29日	25~ 27	二 ~ 四	紫錐花運動 反毒影展	活力轉角 19:00~21:00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24	一	116週年校慶第二 次籌備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26	三	健促志工研習(三)	誠正大樓急救教室 14:00~16:00	一年級新生	衛保組
		26	三	學生禮儀訓練(二)	思誠樓 F101 14:00~16:00	親善大使	生輔組 軍訓室
十二	11月30日 12月6日	全週		健康促進宣導週	校園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衛保組
		1	一	推動紫錐花運動 傳播日	校園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3	三	班代會報(三)	誠正大樓 B308 12:00~12:3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3	三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啟明苑 14:00~16:00	行管三、應數 三、幼教三、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諮輔三、英文三、材料三 美術三	
十三	12月7日 12月13日	8~12	一~五	冬令賃居安全宣教	文薈樓 及各公佈欄	全校學生	軍訓室
		10	三	103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座談會	誠正大樓 B401 14:00~16:00	全校主任導師、導師	生輔組
		10	三	大隊部集訓(四)	誠正大樓地下一樓 休憩中心 14:00~16:00	大隊部	生輔組
十四	12月14日 12月20日 (12/20.21校慶)	15~19	一~五	就學貸款宣導週	校園	全校學生	生輔組
		15	一	116週年校慶第三次籌備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20	六	116週年校慶	南大校園 08:00~17: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課指組
		20	六	校慶運動會救護活動	操場 08:00~17:00	衛保組	衛保組
十五	12月21日 12月27日	21	日	116週年校慶	南大校園 08:00~17: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課指組
		21	日	校慶運動會救護活動	操場 08:00~17:00	衛保組	衛保組
		23~25	二~四	紫錐花運動-愛心捐血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	文薈樓前廣場 09:00~17: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24	三	全民國防教育暨人才招募宣導	文薈樓 J106 14:00~16:00	有意願報考國軍班隊同學	軍訓室
		24	三	學生禮儀訓練(三)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親善大使	生輔組 軍訓室
十六	12月28日 01月03日	31	三	升旗	操場 07:30~08:00	大學部全體	生輔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01/01 開國 紀念日放假)	2	五	推動紫錐花運動 傳播日	校園	全校 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十七	01月04日 01月10日	5	一	116週年校慶精進 會暨117週年校慶 第1次工作小組會 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7	三	班代會報(四)	誠正大樓 B308 12:00~12:3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7	三	宿舍期末會議	宿舍區 14:00~16:00	宿舍幹部	生輔組
		7	三	103學年度第1學 期期末社團長暨系 會長會議	誠正大樓 B401 14:00~17:30	社團長 系會長	社聯會 系聯會 課指組
		7	三	學生事務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5:00	學生事務會議 委員	學務處
十八	01月11日 01月17日	14	三	大隊部期末檢討會	誠正大樓地下一樓 休憩中心 13:50~16:00	大隊部	生輔組
		14	三	親善大使 期末檢討會	思誠樓 F103 14:00~16:00	親善大使	生輔組 軍訓室
		16	五	餐廳總檢	餐廳 11:00	衛保組	衛保組
		期末考週					
1月19日寒假開始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再次謝謝各位委員參與會議。

捌、散會：是日下午5時10分

【附件一：公聽會會議紀錄簽】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務處生輔組

主旨：檢陳本校益友暨輔仁齋住宿費調整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核示。

說明：

一、上開住宿費用調整案公聽會，業已於103年4月9日舉行，向本校住宿生公開溝通說明，並進行意見交流，詳見會議紀錄（如附件）。

二、總結會議內容；對於調整住宿費用之提案，與會同學大都能接受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對所提之調整費方案皆持正面肯定之態度。

擬辦：奉核後，提交103年6月召開之學務會議討論議決通過，並自103學年度開始實施。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專門委員
組員 黃嘉得 1030411 1621	秘書 潘智敏 1030414 1113	專門委員 李俊儒 1030415 1351
組長 羅豐州 1030414 1021		主任秘書
單位主管	學務長 李建德 1030414 1115	主任秘書 姜麗娟 1030415 1359
院長(行政單位免會)		校長 黃秀霜 1030416 1302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M10300052090

【附件二：公聽會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

一、本次會議目的：

針對益友暨輔仁齋 103 學年住宿費調整案提出說明，並與宿舍幹部及住宿生代表進行討論，以便做出適當合理的收費調整。

二、調整收費的源起：

益友暨輔仁齋寢室內部家具老舊，格局動線不佳，向來為新生及家長所詬病，為符合住宿需求，103 年暑假期間益友暨輔仁齋寢室擬比照敬靜齋空間規劃案進行修繕裝潢。為達收支平衡，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擬於 103 學年度調整益友暨輔仁齋住宿費。調整方案如下：

甲案	6,250 元	擬比照敬靜齋以使用 10 年計算攤提費用，每學期調漲 1250 元 (原每學期為 5000 元)
乙案	6,563 元	擬比照敬靜齋以使用 8 年計算攤提費用，每學期調漲 1563 元 (原每學期為 5000 元)
丙案	7,500 元	擬比照敬靜齋以使用 5 年計算攤提費用，每學期調漲 2500 元 (原每學期為 5000 元)
*法定使用年限為 5 年		

三、與他校(南部地區或教育體系)住宿費比較

校名	每學期收費	房型	備註
台南大學	5000 元/7000 元	4~6 人雅房/2 人套房	收費依各棟宿舍新舊及設備不同而異
成功大學	5850~9400 元	4~6 人雅房	
台師大	6300~7500 元	4~6 人雅房	
屏東教育大學	6720~13390 元	4~6 人雅房或套房	
※南大校外賃居約 2500~4000 元/月(視離校遠近、人數、寢室坪數而異，有些不包括網路或電費)			

國立台南大學男生宿舍

益友暨輔仁齋住宿費調整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地點：懷遠齋交誼廳

主持人：李學務長建億

記錄：黃嘉得

出席人員：李學務長建億、羅組長豐州、宿舍管理人員林明璋、吳錦屏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及住宿生代表(詳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

此次召開公聽會目的主要是聽大家的意見，目前全國國立大學住宿是屬自籌經費即使用者付費，所有經營費用皆由學生經費自行處理。目前宿舍皆已老舊尤其是益友及輔仁齋，相信很多同學目前也都住在這二齋，且床板及設施也已老舊。不符合大家使用之需求。基於此，因而希望能籌措經費來處理。事實上因家具老舊很多都不勤修理，學生及家長也一再反映上項問題。幸好校長也非常支持，也同意向學校借款來進行此項改善以使學生有較佳之住宿環境。但因這是全國通例必須自籌經費處理。有借就是有還，學校會站在學生立場就如何還款作有利處理。等一下業務單位會針對如何攤提作報告。這一部份的處理，去年女生宿舍靜敬齋已經有一分析結果。此一處理方式也獲得當時女生同學的支持。從去年暑假改善到目前為止，大家都很满意。在座諸位皆是男生，可以向豐州組長及宿舍管理員情商至靜敬齋參觀目前樣貌。今天就是要聽取大家對益友及輔仁齋寢室改善之看法。另外對收費部分作一適當調整。主要是依照去年靜敬齋的方式先作規劃。程序上由我先作開場，等一下由豐州組長作說明，現在就把時間交由豐州組長。

二、 羅組長報告：

1. 現在業務單位先作報告，主要是因為每年新生入學家長帶隊參觀宿舍都會搖頭，我們也很想改進，但因為大學學費及住宿費是分開的。有住的就繳住宿費，沒住的就只繳學費。所以住宿費是與校務相關費用分開使用的。請各位參考附件說明第 3 點跟附近大學及師範體系學校宿舍比較，其實我們學校每學期收費 5000 元已算全國最低的。但因為我們使用的設備皆比較老舊已有十幾二十年了，這次寢具的調整及牆壁、天花板等設備更新，這一經費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採逐年分攤方式辦理。說明裡面有 3 個調整方案，因為去年已經有一個經驗值了，所以我們今年的規劃即以去年靜敬齋調整方式為方案。我們規劃甲、乙、丙三個方案。在此跟大家說明一下，任何東西都有它的使用年限，依照法規之規定，須在使用年限到之前將所有費用收回。
2. 按照丙案法定年限 5 年攤提則須調漲住宿費用 2500 元，只有更新床位的宿舍才須調漲費用。但是我們都知道使用年限皆會超過，如果採乙案使用 8 年則調為 1563 元。而靜敬齋目前使用甲案以 10 年來攤提調 1250 元。目前列出甲、乙、丙這 3 個方案提出在公聽會上聽大家意見。

三、 與會人員提問與交流：

大二 A 學生：目前只有提出調漲方案，沒有看到購買寢具及修繕之費用，另外學

校有沒有撥補這塊經費還是只有學生使用者付費？

李學務長：這 2 個問題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由豐州組長回答。剛才開宗明義已說明住宿費屬學校自籌費用，學校不會補助任何經費，此乃全國通例。宿舍寢具及修繕都是先向學校借支。接下來請羅組長補充。

羅組長：今年修繕方式及經費與去年都差不多，去年靜敬齋經費仍略有不足，主計室對我們的還款計劃也有意見，認為收得太少。今年作的跟靜敬齋差不多，如果收得比靜敬齋多的話，相信大家會有意見，所以還是以靜敬齋收費標準來調整。事實上以這經費而言仍略有不足。

大二 A 學生：能否把經費公開讓我們知道

羅組長：今年的經費須等開完公聽會，大家覺得可以再提報校務基金借錢，等借到錢後再公開招標，廠商會標多少錢無法得知，可能較多也可能少，今年是以去年的經驗來匡這筆經費，但今年薪資及物價皆上漲，如要知道確實經費須等招標完才能得知。

李學務長：同學的意見很好，惟確切經費須等招標後才能得知，但不管漲跌如何，所收之費用仍皆繳回學校。因受限學校經費，只能分期辦理修繕，去年是靜敬齋，今年是益友及輔仁齋，事實上懷遠齋也希望同時辦理，同樣受限於經費，只好來年再考慮。事實上學校有學生事務會議，也有學生代表，今天只是先跟大家討論匯整意見，最後仍須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才算定案。

大四 B 學生：我曾參觀過靜敬齋。發現裡面寢具及傢俱皆相當好，我個人在益友齋住二年多，發現床板腐蝕很難修理，倒不如全部換新以加惠學弟。

大一 C 學生：如果一學期調漲 1250 元，平均每天調漲不到 10 元，還算合理。

李學務長：事實上學校包括校長及本人皆是學生家長，都會站在同學立場來考慮。近幾年來物價上漲，但學校住宿費用都沒調整。這次修繕，主計單位有其法規上之立場，不得已只好調漲。將來如物價如下跌，還是有可能會調整。

大二 A 學生：目前宿舍住宿人數有二人、四人、六人、八人房，是否有考慮以人數差別來計？

羅組長：一個房間幾人收多少錢，事實上行政院主計處有一公式是以每人使用空間多少來計算而非人數來計算。因我們學校皆早期宿舍，所以是以每人多少空間來計費，所以像益友齋雖可住 8 人卻只住 7 人是因考量再加上床具及家具會太擠。輔仁齋是 4 人，以空間算比懷遠齋還大，但仍收 5000 元。至於 7000 元是研究生部分。因此我們是以空間大小作規劃。而事實上不管益友 8 人或輔仁 4 人其空間是差不多，所以我們採整數計算。同時如採差價政策，會發生大家都搶益友而輔仁反而沒人住的現象，所以才將收費級距拉成一樣。同學的想法以人數計價很不錯，我們也都有考量。

李學務長：補充一點，目前正在推行健康寢室，鼓勵早睡早起，有興趣同學可自行邀集登記入住健康寢室。

輔仁齋長：我有住過益及輔仁齋，發現輔仁齋蹲式廁所空間太小，是否可改善？

羅組長：事實上益友及輔仁兩齋過去幾年已整修好幾次，但因宿舍係老舊建築物，要重新規劃有一定難度。

李學務長：請會後與管理員會堪是否可更動，如拆掉一間再重新配置。但這工程複雜度很高，恐須再詳加評估。

李學務長總結：今天公聽會最主要目的是向大家報告益友及輔仁齋宿舍寢具換裝及內部修繕，同時也提出調整宿舍費用之 3 個方案，經過討論後，大家也都能理解為何須調整住宿費了，本案將送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後再實施。

四、 散會(下午 13:01)